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0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權 人 雲林縣水林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榮太

代 理 人 鄭美玲

債 務 人 吳孺（即吳金珍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吳桃（即吳金珍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金換（即吳金珍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耀宗（即吳金珍、吳金換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雅雯（即吳金珍、吳金換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雅婷（即吳金珍、吳金換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蔡玉盞（即吳金珍、吳能啟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鴻鳴（即吳金珍、吳能啟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佳佳（即吳金珍、吳能啟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何素卿（即吳金珍、吳能文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俊寬（即吳金珍、吳能文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俊生（即吳金珍、吳能文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吳欣瑩（即吳金珍、吳能文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務 人 吳新玉（即吳金珍、吳能文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吳桃（即吳金珍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債  
05 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權人對吳金珍繼承人吳孺、陳吳桃、吳金換、吳耀宗、張雅  
08 雯、張雅婷、蔡玉盞、吳鴻鳴、吳佳佳、何素卿、吳俊寬、吳俊  
09 生、吳欣瑩、吳新玉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應  
13 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  
14 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  
15 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  
16 裁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  
17 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  
18 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  
19 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  
20 拘束（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97年度台抗字第810  
21 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執本院96年度執字第9449號債權  
23 憑證聲請對債務人吳金珍之繼承人吳孺等13人換發債權憑  
24 證，惟查該債權憑證係依本院93年度執字第10627號債權憑  
25 證（原本院81年度票字第626號確定本票裁定）換發，而債  
26 權人於81年間聲請本票裁定時，債務人吳金珍已於77年3月1  
27 4日死亡，有債務人吳金珍之手抄本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債  
28 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核發本票裁定，法院應以  
29 裁定駁回之，故本院就債務人吳金珍所核發之81年度票字第  
30 626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均不生效力。依上開規定及  
31 說明，該裁判尚不生執行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

01 備，應予駁回。

0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3 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